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227号”.....	18
附件 2.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危废处置协议.....	21
附件 3.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4.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24
附件 5.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检测报告.....	25
附件 6.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监测方案.....	2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冷拔圆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19.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4-10.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227 号）；</p> <p>8、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酸洗车间地面设置花岗岩加环氧树脂勾缝地面，防止酸液腐蚀和渗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氯化氢	GB 16297-1996	100	0.26 (15m)	0.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主要经营五金件加工，现投资 200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2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大唐中盛集团，南侧为大唐中盛集团，西侧为宁波利德散热器有限公司，北侧隔省道为宁海县吉兴五金加工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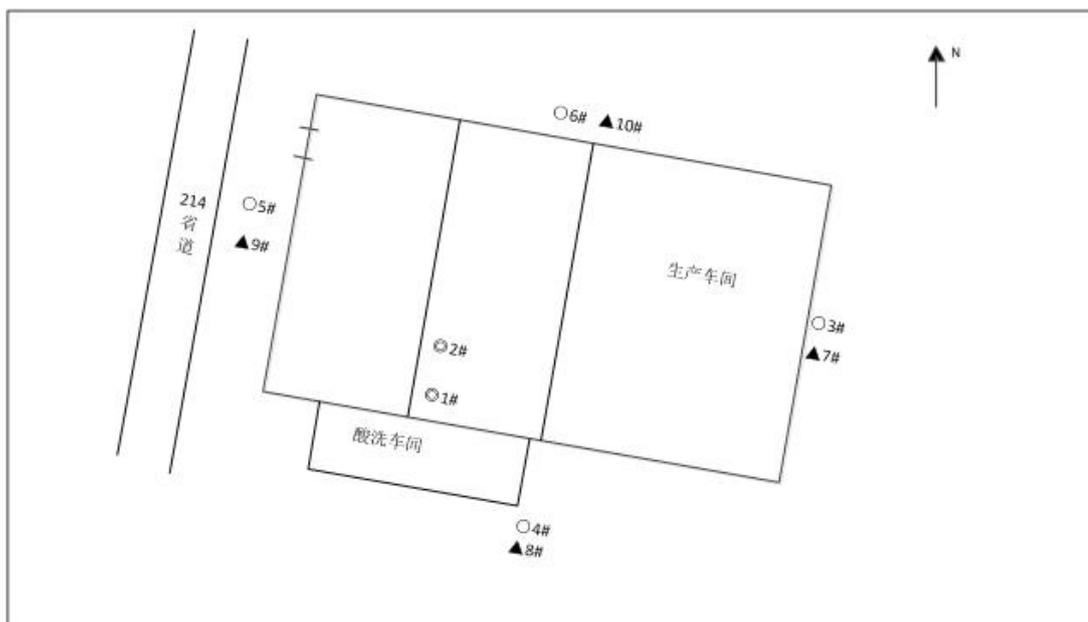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冷拔圆钢	30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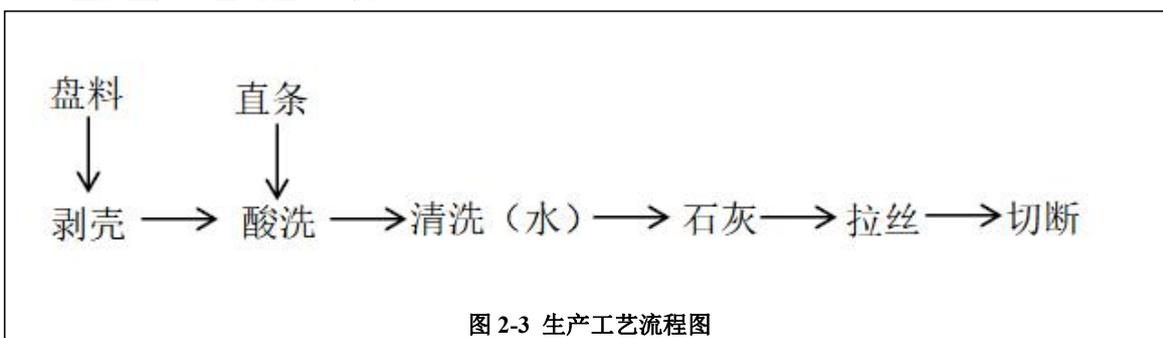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直条拉丝机	1 台	1 台	/
2	卧式盘圆拉丝机	2 台	2 台	/
3	倒立式盘圆拉丝机	1 台	1 台	/
4	调直机	6 台	6 台	/
5	冲床	4 台	4 台	/
6	锯床	3 台	3 台	/
7	轧头机	3 台	3 台	/
8	酸洗槽	3 台	3 台	/
9	清水槽	2 台	2 台	/
10	石灰槽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3000t/a	3000t/a	/
2	盐酸（20%）	60t/a	60t/a	/
3	石灰	6.25t/a	6.25t/a	/
4	机油	0.5t/a	0.5t/a	/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外购的盘料需去掉金属表面的氧化皮后放入酸洗槽中酸洗后经清水槽浸洗，再放入石灰槽中进行中和，去除不锈钢表面附着的盐酸，最后用拉丝机拉制成型，再切断。

外购的直条放入酸洗槽中酸洗后经清水槽浸洗，再放入石灰槽中进行中和，去除不锈钢表面附着的盐酸，最后用拉丝机拉制成型，再切断。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液、槽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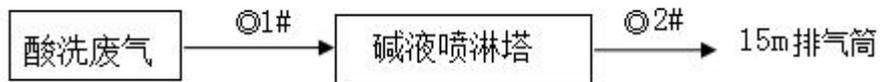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酸洗车间地面设置花岗岩加环氧树脂勾缝地面，防止酸液腐蚀和渗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3-1，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液喷淋塔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1 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酸洗废液	60t/a	间歇	0t/a	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酸洗废水				
槽渣	5t/a	间歇	0t/a	
废空桶	1.5t/a	间歇	0t/a	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机油	0.5t/a	间歇	0t/a	收集后用于模具维护
含油抹布	0.5t/a	间歇	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0.9t/a	间歇	0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灌溉厂区绿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宁海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酸洗废气采用集气罩将盐酸雾收集并抽送到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以上专用排气管排放。

固废：废空桶厂方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废液、槽渣、废机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22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建设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盐酸雾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酸洗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该项目酸洗废水、废液和喷淋废水年产生量 60 吨，作为危险废物转运至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不得外排。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水、酸洗废液、槽渣、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建设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项目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项目。
该项目盐酸雾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酸洗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该项目酸洗废水、废液和喷淋废水年产生量 60 吨，作为危险废物转运至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不得外排。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酸洗车间地面设置花岗岩加环氧树脂勾缝地面，防止酸液腐蚀和渗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类标准，其中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 4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水、酸洗废液、槽渣、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废空桶回收利用，酸洗废水、酸洗废液和槽渣委托宁波环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用于模具维修。其中的酸洗废液和上述的酸洗废水作为宁波环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净水剂产品的原料，综合利用。故废液暂存于水泥加固的储罐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洗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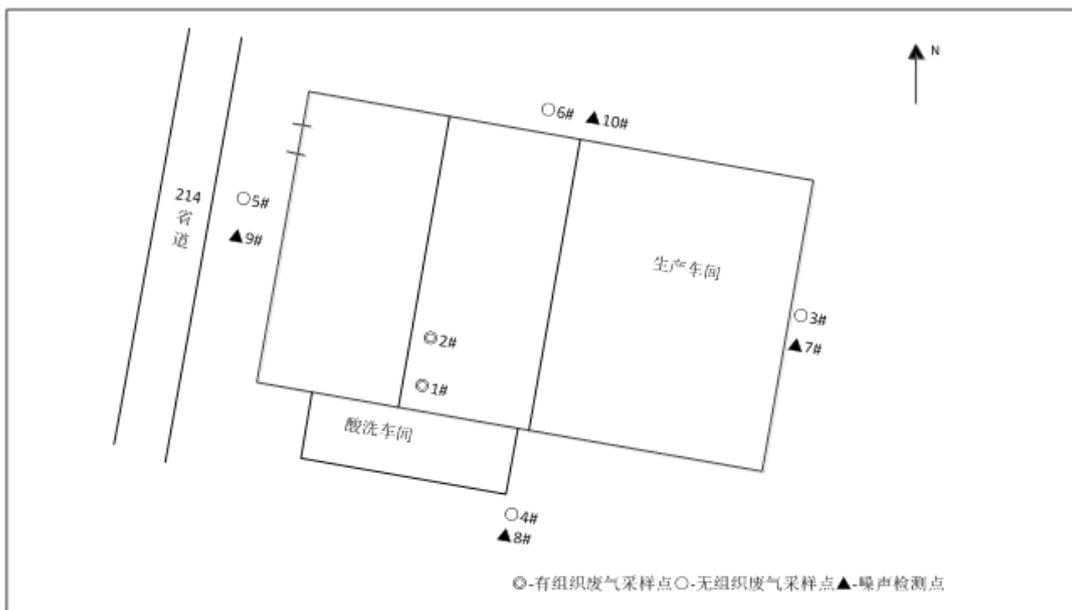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0.14		2019.10.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冷拔圆钢	9.5 吨	95.0%	9.6 吨	96.0%	300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进口 1#	2019.10.14	1	1.08×10 <sup>4</sup>	58.0	0.626
		2	1.06×10 <sup>4</sup>	52.5	0.557
		3	1.07×10 <sup>4</sup>	63.1	0.675
	2019.10.15	1	1.07×10 <sup>4</sup>	108	1.156
		2	1.06×10 <sup>4</sup>	220	2.332
		3	1.07×10 <sup>4</sup>	176	1.883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15m)	2019.10.14	1	9.29×10 <sup>3</sup>	15.7	0.146
		2	9.10×10 <sup>3</sup>	14.6	0.133
		3	9.15×10 <sup>3</sup>	14.3	0.131
	2019.10.15	1	9.34×10 <sup>3</sup>	10.2	9.53×10 <sup>-2</sup>
		2	9.29×10 <sup>3</sup>	14.3	0.133
		3	9.10×10 <sup>3</sup>	17.4	0.158
	最大值		—	17.4	0.158
	标准限值		—	100	0.26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3#	2019.10.14	1	<0.02
		2	<0.02
		3	<0.02
	2019.10.15	1	<0.02
		2	<0.02
		3	<0.02
厂界南侧 4#	2019.10.14	1	<0.02
		2	<0.02
		3	<0.02
	2019.10.15	1	<0.02
		2	<0.02
		3	<0.02
厂界西侧 5#	2019.10.14	1	<0.02
		2	<0.02
		3	<0.02
	2019.10.15	1	<0.02
		2	<0.02
		3	<0.02
厂界北侧 6#	2019.10.14	1	<0.02
		2	<0.02
		3	<0.02
	2019.10.15	1	<0.02
		2	<0.02
		3	<0.02
最大值			<0.02
标准限值			<b>0.2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4	1	22.1	102.5	2.9	东北	多云
	2	24.9	102.4	2.6	东北	多云
	3	23.2	102.5	2.7	东北	多云
2019.10.15	1	18.7	102.8	2.3	北	多云
	2	20.3	102.6	2.8	北	多云
	3	19.3	102.7	3.0	北	多云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4	厂界东侧 (7#)	9:26-9:46	56.0
	厂界南侧 (8#)		57.3
	厂界西侧 (9#)		58.1
	厂界北侧 (10#)		57.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2019.10.15	厂界东侧 (7#)	9:50-10:09	57.6
	厂界南侧 (8#)		57.7
	厂界西侧 (9#)		58.4
	厂界北侧 (10#)		57.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		60 dB (A)	
标准限值 (4类)		7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2731）。

##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空桶厂方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废液、槽渣委托宁波环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用于模具维修。其中的废酸洗液和上述的酸洗废水作为宁波环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净水剂产品的原料，综合利用。故废液暂存于水泥加固的储罐中。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3000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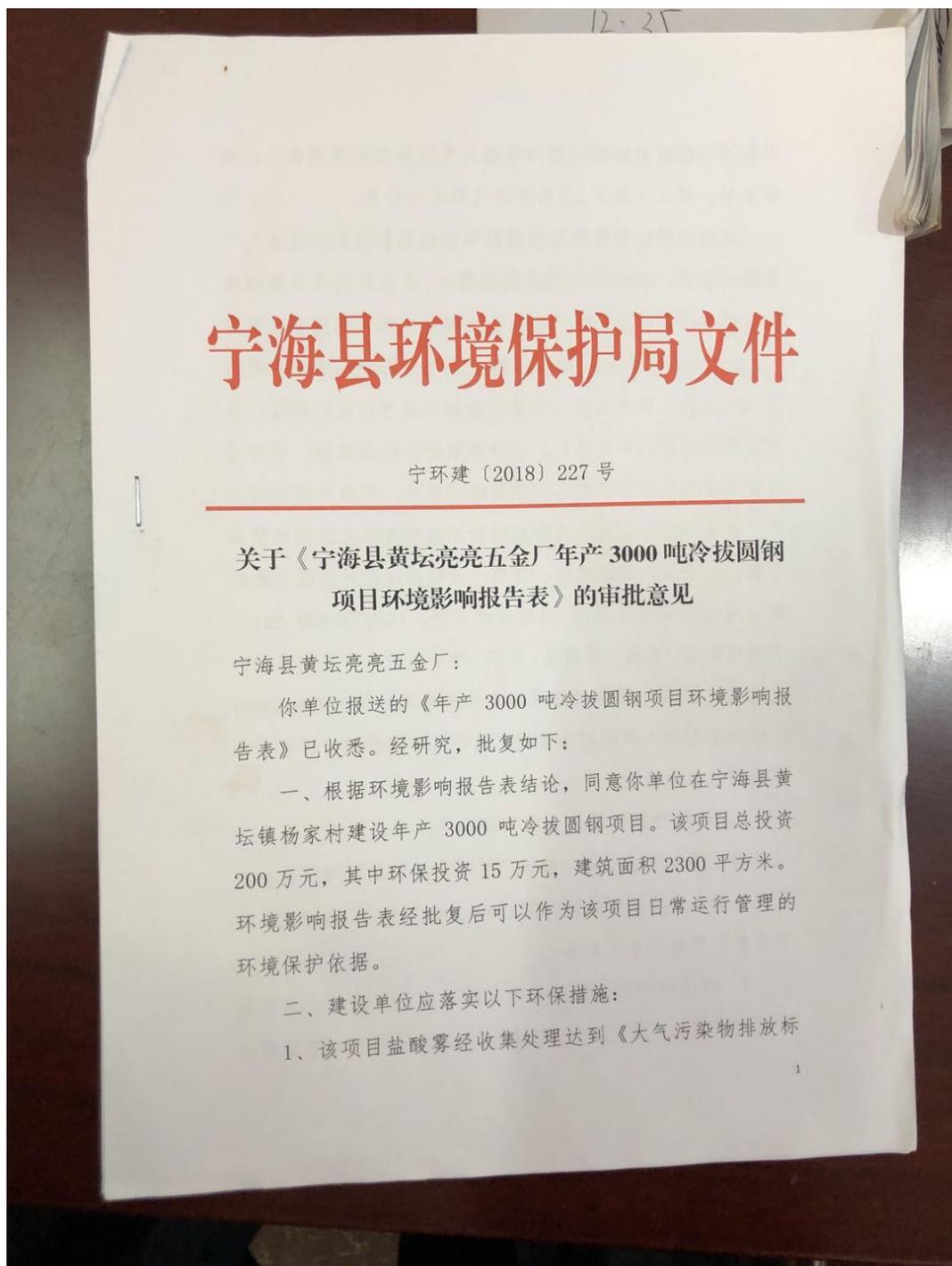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酸洗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该项目酸洗废水、废液和喷淋废水年产生量60吨,作为危险废物转运至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不得外排。近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南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水、酸洗废液、槽渣、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5日



## 附件 2.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受托方（下称乙方）：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规，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现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第号 3302000068）作为专业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工艺说明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的资料）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置，或由甲方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中的有关责任。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由甲方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论，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予确认的，以乙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自运出甲方场地起，在途运输的所有风险均由运输单位承担。运输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胡优良，联系电话：13566555858，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人员 葛永伟，联系电话 13646619993 办公室电话 0574-82536966 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二、废物处理标的和收费

- 1、废物名称：废盐酸（危险废物类别 HW34）
- 2、年废物处理量：60（吨）
- 3、收费标准 为含运费的处置服务费每吨：450 元

####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保证金（定金）伍仟元整，保证金在本协议正常履行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处置服务费和运费每月结算壹次，依本合同的约定价格进行现金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十五天内必须结清上月款项；逾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以逾期数额为基数，以每日3‰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四、双方约定

1、 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废物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类管理并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和运输费的，乙方随时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固废如因甲方未按有关规定分类包装并标识并提供相关信息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违反国家法规进行处置固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未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委托协议的，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为伍仟元整。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如需处理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双方另行协商。

4、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壹年( )

5、 如甲方实际提供处理的固废数量达不到 吨（合同量的75%），则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要求另行补充结算以弥补损失，结算方式为： 吨（合同量的75%）减去实际全年固废处理量的差额以合同价计算作为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 吨（合同量的75%）-实际年处理量）× 元（合同处置单价），差额补偿部分甲方应在合同期满的次月月底前予以补充支付。

6、 纠纷处理：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宁海县人民法院受理裁决，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2019年1月1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46619993

单位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工业区东区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3150199543600001029

2019年1月1日



附件 4.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关于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我公司（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拉丝机、冲床产生的废机油经回收后利用于模具的维护，实现废机油的零排放，特此说明！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2019年10月15日





编号	JZHJ192731
页码	第3页 共5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采样日期：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检测日期：2019年10月14日—10月16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300 型	YQ-12-069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氯化氢	酸洗废气进口 1#	2019.10.14	1	1.08×10 <sup>4</sup>	58.0	0.626	100	0.26	15m
				2	1.06×10 <sup>4</sup>	52.5	0.557			
				3	1.07×10 <sup>4</sup>	63.1	0.675			
			2019.10.15	1	1.07×10 <sup>4</sup>	108	1.156			
				2	1.06×10 <sup>4</sup>	220	2.332			
				3	1.07×10 <sup>4</sup>	176	1.883			
2	氯化氢	酸洗废气出口 2#	2019.10.14	1	9.29×10 <sup>3</sup>	15.7	0.146	100	0.26	15m
				2	9.10×10 <sup>3</sup>	14.6	0.133			
				3	9.15×10 <sup>3</sup>	14.3	0.131			
			2019.10.15	1	9.34×10 <sup>3</sup>	10.2	9.53×10 <sup>-2</sup>			
				2	9.29×10 <sup>3</sup>	14.3	0.133			
				3	9.10×10 <sup>3</sup>	17.4	0.158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731
页码	第4页 共5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氯化氢	2019.10.14	3#	<0.02	<0.02	<0.02	0.20	mg/m <sup>3</sup>
			4#	<0.02	<0.02	<0.02		
			5#	<0.02	<0.02	<0.02		
			6#	<0.02	<0.02	<0.02		
2		2019.10.15	3#	<0.02	<0.02	<0.02		mg/m <sup>3</sup>
			4#	<0.02	<0.02	<0.02		
			5#	<0.02	<0.02	<0.02		
			6#	<0.02	<0.02	<0.0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0.14	13:00-14:00	24.9	102.4	2.6	东北	多云
	15:00-16:00	23.2	102.5	2.7	东北	多云
	9:00-10:00	18.7	102.8	2.3	北	多云
2019.10.15	13:00-14:00	20.3	102.6	2.8	北	多云
	15:00-16:00	19.3	102.7	3.0	北	多云

表 6: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10.14	厂界东面 (7#)	9:26-9:46	56.0
2		厂界南面 (8#)		57.3
3		厂界西面 (9#)		58.1
4		厂界北面 (10#)		57.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5	2019.10.15	厂界东面 (7#)	9:50-10:09	57.6
6		厂界南面 (8#)		57.7
7		厂界西面 (9#)		58.4
8		厂界北面 (10#)		57.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2731
页码	第5页 共5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附件 6.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监测方案

###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酸洗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根据《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建筑面积约 2300m<sup>2</sup>，主要有拉丝机 4 台、冲床 4 台、锯床 3 台、轧头机 3 台、酸洗槽 3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2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酸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宁波环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酸洗车间地面设置花岗岩加环氧树脂勾缝地面，防止酸液腐蚀和渗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二) 废气

主要为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方式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塔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安装机械设备减震垫及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空桶由厂方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废酸洗液、槽渣委托宁波环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用于模具维修。其中的酸洗废液和上述的酸洗废水作为宁波环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净水剂产品的原料，综合利用。故废液暂存于水泥加固的储罐中。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3000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胡优良	宁海县黄坛五金厂	总经理	13566555858
其他成员	王尔勤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742586
	周路璐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267877319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273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31 日，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年产 3000 吨冷拔圆钢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黄坛亮亮五金厂

2019 年 10 月 31 日